

(发展党员工作) 信息表

序号	3.1
名称	加强对发展党员工作督促指导检查,把好发展党员预审关。
法定依据	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 《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》(2014年5月28日施行) 区委相关文件
实施机构	区级机关工委
职责边界	机关工委各直属党委、直属党支部和直属党总支及其所属党支部
运行流程	各单位报送发展党员工作卷-定期审阅、反馈。
运行要件	发展工作卷、申请人、积极分子、发展对象登记表
责任事项	各单位报送发展党员工作卷。 按照相关文件要求审阅卷宗。 反馈信息。
监督方式	工委电话: 65309822